

自111年10月13日起調整全國各級學校校園防疫措施

發布單位：教育部 聯絡人：國教署學安組黃瀟儀；高教司賴冠瑋；技職司楊子慧 電話：(04) 3706-1300；(02) 7736-6155；(02) 7736-5841

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指揮中心）防疫政策，教育部宣布自111年10月13日起，調整校園防疫措施，全國各級學校教職員工及學生於「自主防疫期間」在符合一定條件下，可到校上課、上班。幼兒園、補習班及課後照顧中心比照辦理。

各級學校教職員工及學生因同住家人確診或同寢室室友確診，依現行指揮中心防疫政策須採行居家隔離、自主防疫措施，教育部配合現行指揮中心防疫政策，調整校園防疫措施，將自111年10月13日起自主防疫期間，得在符合一定條件下，可到校上課、上班，說明如下：

- （一）自主防疫期間，如有症狀，不到校（班）上課、上班。
- （二）自主防疫期間，如無症狀，且有兩日內快篩陰性結果，可到校（班）上課、上班。
- （三）居家隔離期間，不到校（班）上課、上班。

教育部進一步說明，有關居家隔離及自主防疫期間的認定方式及檢測措施，係依指揮中心111年5月19日訂定「居家隔離及自主防疫指引」，所謂自主防疫期間，如無症狀，且有兩日內快篩陰性結果，係指如10/13有發生同住家人確診或同寢室室友確診時，如無症狀，10/14欲到校(班)上課、上班，需有10/13或10/14快篩陰性檢驗結果。

此外，教職員工及學生如於111年10月13日前已開始居家隔離、自主防疫措施者，於10月13日起亦同步可適用調整後措施。教育部將持續鼓勵各級學校教職員工生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建議COVID-19疫苗施打劑次儘速進行疫苗施打，

並備妥快篩試劑等備用物資，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防疫政策適時調整校園防疫措施，共同守護教職員工生健康及安全。

上版日期：111-10-06

相關檔案

1111006_圖卡_調整校園防疫措施(教育部) [\(135.51KB\).pdf 檔案下載](#) 

© 教育部全球資訊網